

卷第二百八十一 夢六

鬼神下 李進士 侯生 袁繼謙 邵元休 周藹 鄭起 朱拯 韋建 鄭就

夢游上 櫻桃青衣 獨孤遐叔

鬼神下

李進士

有進士姓李，忘記名。嘗夢見數人來（來原作云。據明抄本改。）追去。至一城，入門有廳，室宇宏壯。初不見人，李徑升堂，側坐床角。忽有一人，持杖擊己，罵云：「何物新鬼，敢坐王床。」李徑走出。頃之，門內傳聲王出，因見紫衣人升坐，所由引領人。王問：（問原作門。據明抄本改。）「其何故盜妹夫錢？」初不之悟。王曰：「汝與他賣馬，合得二十七千，汝須更（更原作與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取三十（明抄本無十字。）千，此非盜耶？」須臾，見緋衣人至，為李陳謝：「此人尚有命，未合即留住，但令送錢還耳？」王限十五日，計會不了，當更追對。李既覺，為夢是誕事，理不足信。後十餘日，有磨鏡人至其家，自行善占。家人使佔有驗，競以白李。李親至其所，問云：「何物小人，誑惑諸下。」磨鏡者怒云：「賣馬竊資，王令計會，今限欲滿，不還一錢，王即追君。君何敢罵國士也？」李驚怪是夢中事，因拜謝之，問何由知此。磨鏡云：「昨朱衣相救者，是君曾祖。恐君更被追，所以令我相報。」李言妹夫已死，錢無還所。磨鏡云：「但施貧丐，及散諸寺，云為亡妹夫施，則可矣。」如言散錢，亦不追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侯生

上谷侯生者，家於荊門。以明經入仕，調補宋州虞城縣。初娶南陽韓氏女，五年矣。韓氏嘗夕夢黃衣者數輩召，出其門，偕東行十餘里，至一官署。其宇下列吏卒數十輩，軒宇華壯，人物極眾。又引至一院，有一青衣，危冠方履，壯甚峻峙。左右者數百，几案茵席，羅列前後。韓氏再拜。俄有一婦人年二十許，身長豐麗，衣碧襦絳袖，以金玉釵為首飾，自門而來，稱盧氏。謂韓氏曰：「妾與子仇敵且久，子知之乎？」韓氏曰：「妾一女子，未嘗出深閨，安得有仇敵耶？」盧氏色甚怒曰：「我前身嘗為職官，子誣告我罪而代之，使吾擯斥草野而死，豈非仇敵乎？今我訴於上帝，且欲雪前身冤。帝從吾請，汝之死不朝夕矣。」韓氏益懼，欲以詞拒，而盧氏喋喋不已。青衣者謂盧氏曰：「汝之冤誠如是也，然韓氏固未當死，不可為也。」遂令吏出案牘。吏曰：「韓氏餘壽一年。」青衣曰：「可疾遣歸，無久留也。」命送至門。行未數里，忽悸而寤，惡之不敢言。自是神色摧沮，若有疾者。侯生訊之，具以夢告。後數月，韓氏又夢盧氏者至其家，謂韓氏曰：「子將死矣。」韓氏驚寤，由是疾益加，歲餘遂卒。侯生竊歎異，未嘗告於人。後數年，旅遊襄漢，途次富水。郡僚蘭陵蕭某，慕生之善，以女妻之。及蕭氏歸，常衣絳袖碧襦，以金玉釵為首飾，而又身長豐麗，與韓氏先夢同。生固以韓氏之夢告焉。蕭氏聞之，甚不樂，曰：「妾外族盧氏。妾自孩提時，為伯舅見念，命為己女，故以盧為小字。則君亡室之夢信矣。」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袁繼謙

殿中少監袁繼謙，為兗州推官。東鄰即牢城都校呂君之第。呂以其第卑湫，命卒削子城下土以培之。削之既多，遂及城身，稍薄矣。袁忽夢乘馬，自子城東門樓上。有人達意，請推官登樓。自稱子城使也。與袁揖讓，乃謂袁曰：「呂君修私第，而削子城之土，此極不可。推官盍言之乎？」袁曰：「某雖忝賓僚，不相統攝。」又曰：「推官既不言，某自處置。」不一年，呂公被軍寨中追之，有過禁條，久而停職。其宅今屬袁氏，張沅嘗借居之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邵元休

晉右司員外郎邵元休，嘗說河陽進奏官潘某，為人忠信明達。邵與（與字原缺。據明抄本補。）之善，嘗因從容話及幽冥，且惑其真偽。仍相要云：「異日，吾兩人有先物故者，當告以地下事，使生者無惑焉。」後邵與潘別數歲。忽夢至一處，稍前進，見東序下，帟幙鮮華，乃延客之所。有數客，潘亦與焉。其間一人，若大僚，衣冠雄毅，居客之右。邵即前揖。大僚延邵坐。觀見潘亦在下坐，頗有恭謹之色。邵因啟大僚，公舊識潘某耶。大僚唯而已，斯須命茶。應聲已在諸客之前，則不見有人送至者。茶器甚偉。邵將啜之，潘即目邵，映身搖手，止邵勿啜。邵達其旨，乃止。大僚覆命酒，亦應聲而至諸客之前，亦不見執器者。罇罍古樣而偉。大僚揖客而飲。邵將飲之，潘復映身搖手而止之，邵亦不敢飲。大僚又食，即有大餅饅下於諸客之前，馨香酷烈。將食，潘又止邵。有頃，潘目邵，令去。邵即告辭。潘白大僚曰：「某與邵故人，今欲送出。」大僚頷而許之。二人俱出公署，因言及頃年相邀幽冥之事。邵即問曰：「地下如何？」潘曰：「幽冥之事，固不可誣。大率如（如原作於。據明抄本改）人世，但冥冥漠漠愁人耳。」言竟，邵辭而去。及寤，因訪潘之存歿，始知潘已卒矣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周藹

湘湖有大校周藹者，居常與同門生姻好最厚。每以時人不能理命，致不蕭子爭財紛話，列於訟庭，慨此為鑒。乃相約曰：「吾徒他年，勿遵其轍，倘有不諱，先須區分，俾其不露醜惡，胎責後人也。」他日，同門生奉職襄邨，一夕，周校夢見揮涕（涕原作霍。據《北夢瑣言》逸文改。）告訴曰：「姨夫姨夫，某前言已乖，今為異物矣。昨在通衢，急風所中，已至不救。但念家事，今且來歸，略要處理。」周校忽然驚覺，通夕不寐。遲明，抵其家說之，家人亦夢，不旬日凶問至矣。自是傳靈語，均財產，戒子辭妻，言善意勤，殆一月而去，不復再來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鄭起

進士鄭起謁荊州節度高從誨，館於空宅。其夕，夢一人告訴曰：「孔目官嚴光楚無禮。」意甚不平。比夕又夢。起異其事，召嚴而說之。嚴命巫祝祈謝，靡所不至，莫知其由。明年。鄭生隨計，嚴光楚愛其宅有少竹徑，多方面致之。才遷居，不日以罪笞而停職，竟不知其故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朱拯

偽吳玉山主簿朱拯赴選，至揚州。夢入官署，堂上一紫衣正坐，旁一綠衣。紫衣起揖曰：「君昔以千錢見。」拯聞言，

瘡。頃之，補安福令。既至，謁城隍神。廟宇神像，皆如夢中。其神座後屋漏梁壞。拯歎曰：「十千豈非此耶？」即以私財葺之，費如數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韋建

江南戎帥韋建，自統軍除武昌節度使。將行，夢一朱衣人，道從數十，來詣韋曰：「聞公將鎮鄂渚，僕所居在焉，棟宇頹毀，風雨不蔽，非公不能為僕修完也。」韋許諾。及至鎮訪之，乃宋無忌廟。視其像，即夢中所見。因新其廟。祠祀數有靈驗云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鄭就

壽春屠者鄭就家至貧。常夢一人，自稱廉頗，謂己曰：「可與屋東握地，取吾寶劍，當令汝富。然不得改舊業。」就如其言，果獲之。逾年遂富。後泄其事，於是失劍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夢游上

櫻桃青衣

天寶初，有范陽盧子，在都應舉，頻年不第，漸窘迫。嘗暮乘驢遊行，見一精舍中，有僧開講，聽徒甚眾。盧子方詣講筵，倦寢，夢至精舍門。見一青衣，攜一籃櫻桃在下坐。盧子訪其誰家，因與青衣同餐櫻桃。青衣云：「娘子姓盧，嫁崔家，今孀居在城。」因訪近屬，即盧子再從姑也。青衣曰：「豈有阿姑同在一都，郎君不往起居？」盧子便隨之。過天津橋，入水南一坊，有一宅，門甚高大。盧子立於門下。青衣先入。少頃。有四人出門。與盧子相見。皆姑之子也。一任戶部郎中、一前任鄭州司馬、一任河南功（功原作王。據明抄本改。）曹、一任太常博士。二人衣緋，二人衣綠，形貌甚美。相見言敘，頗極歡暢。斯須，引入此堂拜姑。姑衣紫衣，年可六十許。言詞高朗，威嚴甚肅。盧子畏懼，莫敢仰視。令坐，悉訪內外，備譜氏族。遂訪兒婚姻未？盧子曰：「未。」姑曰：「吾有一外甥女子姓鄭，早孤，遺吾妹鞠養。甚有容質，頗有令淑。當為兒平章，計必允遂。」盧子遂即拜謝。乃遣迎鄭氏妹。有頃，一家並到，車馬甚盛。遂檢歷擇日，云：「後日大吉。」因與盧子定議。（議原作謝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姑云：「聘財函信禮席，兒並莫憂，吾悉與處置。兒有在城何親故，並抄名姓，並具家第。」凡三十餘家，並在台省及府縣官。明日下函，其夕成結，事事華盛，殆非人間。明日拜席，大會都城親表。拜席畢，遂入一院。院中屏帷床席，皆極珍異。其妻年可十四五，容色美麗，宛若神仙。盧生心不勝喜，遂忘家屬。俄又及秋試之時。姑曰：「禮部侍郎與姑有親，必合極力，更勿憂也。」明春遂擢第。又應宏詞，姑曰：「吏部侍郎與兒子弟當家連官，情分偏洽，令渠為兒必取高第。」及榜出，又登甲科，授秘書郎。姑云：「河南尹是姑堂外甥，令渠奏畿縣尉。」數月，敕授王屋尉，遷監察，轉殿中，拜吏部員外郎。判南曹，銓畢，除郎中。餘如故。知制誥數月，即真遷禮部侍郎。兩載知舉，賞鑒平允，朝廷稱之。改河南尹旋屬車駕還京，遷兵部侍郎。扈從到京，除京兆尹。改吏部侍郎。三年掌銓。甚有美譽，遂拜黃門侍郎平章事。恩渥綢繆，賞賜甚厚。作相五年，因直諫忤旨，改左僕射，罷知政事。數月，為東都留守、河南尹，兼御史大夫。自婚媾後，至是經二十年，有七男三女，婚宦俱畢，內外諸孫十人。後因出行，卻到昔年逢攜櫻桃青衣精舍門，復見其中有講筵，遂下馬禮謁。以故相之尊，處端揆居守之重，前後導從，頗極貴盛。高自簡貴，輝映左右。升殿禮佛，忽然昏醉，良久不起。耳中聞講僧唱云：「檀越何久不起？」忽然夢覺，乃見著白衫，服飾如故，前後官吏，一人亦無。回遑迷惑，徐徐出門，乃見小豎捉驢執帽在門外立，謂盧曰：「人驢並饑，郎君何久不出？」盧訪其時，奴曰：「日向午矣。」盧子罔然歎曰：「人世榮華窮達，富貴貧賤，亦當然也，而今而後，不更求官達矣！」遂尋仙訪道，絕跡人世矣。（出《河東記》）

獨孤遐叔

貞元中，進士獨孤遐叔，家於長安崇賢裡，新娶白氏女。家貧下第，將游劍南。與其妻訣曰：「遲可遇歲歸矣。」遐叔至蜀，羈棲不偶，逾二年乃歸。至鄂縣西，去城尚百里，歸心迫速，取是夕及家。趨斜徑疾行。人畜既殆，至金光門五六里，天已暝。絕無逆旅。唯路隅有佛堂，遐叔止焉。時近清明，月色如畫。係驢子庭外，入空堂中。有桃杏十餘株。夜深，施衾幃於西窗下，偃臥。方思明晨到家，因吟舊詩曰：「近家心轉切，不敢問來人。」至夜分不寐。忽聞牆外有十餘人相呼聲，若里胥田叟。將有供待迎接。須臾，有夫役數人，各持畚鍤箕帚，於庭中糞除訖，復去。有頃，又持床席牙盤蠟炬之類，及酒具樂器，闐咽而至。遐叔意謂貴族賞會，深慮為其斥逐。乃潛伏屏氣，於佛堂樑上伺之。鋪陳既畢，復有公子女郎共十數輩，青衣、黃頭亦十數人，步月徐來，言笑宴宴。遂於筵中間坐。獻酬縱橫，履舄交錯。中有一女郎。憂傷摧悴，側身下坐。風韻若似遐叔之妻。窺之大驚。既下屋袱，稍於暗處，迫而察焉。乃真是妻也。方見一（見一原作一見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少年，舉杯囑之曰：「一人向隅，滿坐不樂。小人竊不自量，願聞金玉之聲。」其妻冤抑悲愁，若無所控訴，而強置於坐也。遂舉金爵，（爵原作雀。據明抄本改。）收泣而歌曰：「今夕何夕，存耶沒耶？良人去兮天之涯，園樹傷心兮三見花。」滿座傾聽，諸女郎轉面揮涕。一人曰：「良人非遠，何天涯之謂乎！」少年相顧大笑。遐叔驚憤久之，計無所出。乃就階陸間，捫一大磚，向座飛擊。磚才至地，悄然一無所有。遐叔悵然悲惋，謂其妻死矣，速駕（駕原作驚。據明抄本改。）而歸。前望其家，步步淒咽。比平明，至其所居，使蒼頭先入。家人並無恙，遐叔乃驚愕，疾走入門。青衣報娘子夢魘方寤。遐叔至寢，妻臥猶未興。良久乃曰：「向夢與姊妹之黨，相與玩月。出金光門外，向一野寺，忽為兇暴者數十輩，脅與雜坐飲酒。」又說夢中聚會言語，與遐叔所見並同。又云：「方飲次，忽見大磚飛墜，因遂驚魘殆絕。才寤而君至，豈幽憤之所感耶！」（出《河東記》）